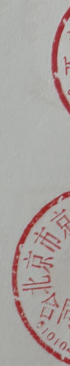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西安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市京师（西安）律师事务所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西安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05712870XD

地址：西安市南大街粉巷22号

电话：029-87216141

邮编：710002

乙方：北京市京师（西安）律师事务所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24层

电话：029-88828196

邮编：710075

甲方因与西安瑞源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事宜，委托乙方代理，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各条，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付保萍律师及其团队人员在以下案件中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一）各方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西安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西安瑞源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巩承先等相关人员。

第三人：/。

（二）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三）代理阶段：一审、二审、执行。

（四）争议标的额：200万本金及相关利息。

第二条 代理权限

经双方约定，乙方的代理权限以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遵守诚信原则，为甲方的利益，审阅相关文件，就本案所涉法律问题提出相应法律意见及法律服务方案，并代表甲方草拟、修改、审查和出具相对应的文件。

（二）乙方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时限、时效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及时办理受委托事务。

（三）乙方律师应当依法依理、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代理事务，并应甲方合理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四）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五）为甲方的利益，乙方代理律师在必要时起草相关和解、调解文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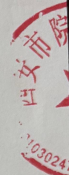
（六）甲方在本案中另有书面指示，乙方的工作范围可以根据案件需要进行调整。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务有关的全部证据材料、文件及其它事实情节，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甲方隐瞒证据材料、伪造证据材料和案件事实，因此出现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若甲方要求乙方律师从事违反法律或律师执业规范的活动，乙方有权拒绝。

（二）甲方同意积极配合乙方律师为甲方利益开展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出合理的案件处理目标，对由乙方作出的分析意见但需要甲方作出决定的事项作出决定。

（三）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代理费；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乙方收取的代理费不予退还。



(四)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务做出独立地判断和决策, 乙方尊重甲方对委托代理事务做出的独立地判断和决策。甲方非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造成的损失, 应由甲方承担。

(五)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为其提供违反法律, 法规和社会公德以及其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服务。

第五条 代理费及相关费用

(一) 收费依据

甲方确认签订此委托代理协议时已充分考虑就: 1、甲方法律服务需求; 2、律师工作量大小、法律事务复杂程度; 3、甲方的承受能力; 4、乙方及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5、乙方及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因素与乙方进行充分沟通, 参照《北京市京师(西安)律师事务所收费标准》, 经双方协商一致, 就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律师费及相关费用达成如下协议。

(二) 收费方式、标准及时间

1、风险代理收费方式

双方同意乙方采取 部分风险代理收费 方式收取;

2、部分风险代理收费标准及时间

收费标准: 前期 基础费用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 (¥65000.00 元), 后期 风险代理费用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元)。

支付时间: 前期基础费用: 代理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部分前期基础费用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35000.00 元), 立案成功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前期基础费用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00 元);

风险代理费用: 自甲方收到回款金额后, 中心及时向上级机关申请, 费用审批到中心账户后, 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账户

(支付风险代理费金额=100000*(回款金额/法院判决金额))。

(三) 甲方将上述律师费支付至如下帐户, 且乙方应出具正式发票:

乙方户名: 北京市京师(西安)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09641210201

(四) 其他约定

1. 如本案在乙方接受委托之后，发生甲方追加委托事项或当事人一方提出反诉、反诉请求等情形的，乙方须提供服务，甲方不再追加支付律师费。
2. 如有再审程序，乙方须提供服务，甲方不再追加支付律师费。
3. 如甲方与对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或调解，或任何一方当事人撤诉的，均视为乙方代理工作完成，不影响乙方收取费用。
4. 甲方保证对其聘请的律师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其他合理的便利。双方商定下列律师服务有关的费用开支按下述方式承担，且未包含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律师费中：

(1) 办案费用（如交通费、通讯费、复印费、打字费等）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等由甲方自行支付；确需乙方代为支付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索要收据、发票。

5. 乙方不代收退赔退赃、罚金、执行款等款项。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至甲方纠正：

1. 甲方的委托事务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材料或者隐瞒重要事实情节等情形的；
3. 甲方逾期十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事务费用的；
4. 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或减少费用的；
5. 甲方作为原告时，承办律师已经投入工作，而甲方撤诉的；
6. 承办律师已经投入工作，而甲方与对方当事人和解或放弃委托事项的；
7. 其他非因乙方或者承办律师的原因，甲方不合理的单方变更、解除合同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事务费用,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按支付金额的 5 % 另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可中止履行合同直至甲方依约支付律师费及相关费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超过约定付费期间 15 日以上仍未向乙方支付约定费用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追索其应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逾期支付的违约金。

(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解除合同, 或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或利用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违法活动, 或坚持不合法、不合理的要求, 或不按法院等有关部门要求合法缴纳有关费用、提供有关担保, 或不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有关费用的, 乙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 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依本协议甲方应予支付而乙方尚未收取的费用, 依约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三) 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 或承办律师在代理工作中严重违反《律师法》执业规范,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收取的律师费应退还甲方 (不包括已发生的工作费用), 且乙方的赔偿责任仅以实际收取的律师代理费为上限。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 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 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起生效, 自乙方律师完成本合同的委托事务 (包括收到法院一审、二审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或当事人和解书、执行完毕结果通知等法律文书) 或解除本合同时终止。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 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

应当

出电

达的

1

1

2

商一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乙方不对案件结果作出任何承诺。

2、甲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全部阅读并知悉合同内容，本合同系双方自愿协商一致达成。

甲方：

代表人：

签约时间：2018年7月31日

签约地点：

乙方：

代表人：

